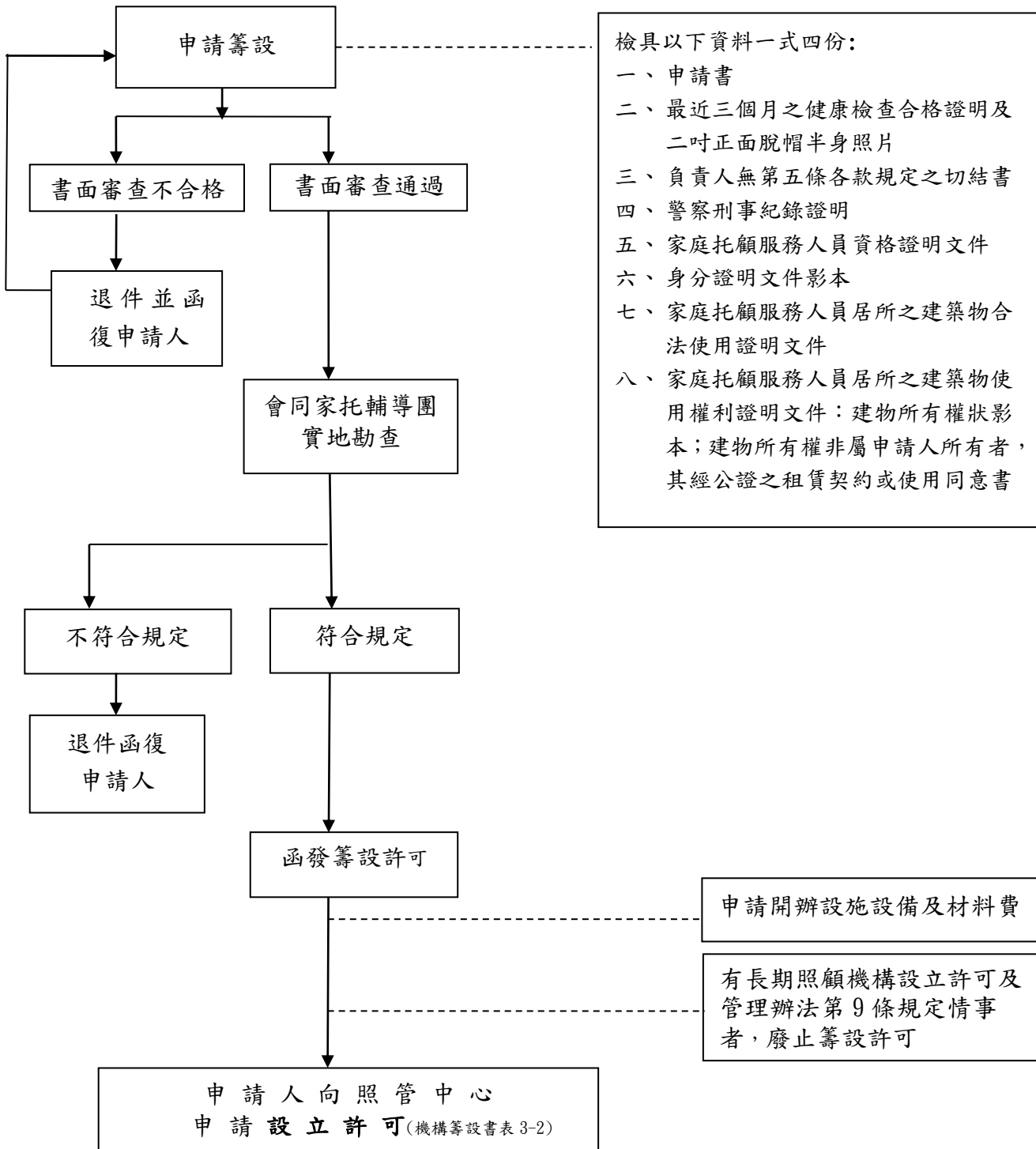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申請長期照顧機構籌設許可流程

家庭托顧

申辦機關：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
(08)7662900

▲申請人：個人



- 檢具以下資料一式四份：
- 一、申請書
 - 二、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
 - 三、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
 - 四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
 - 五、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
 - 六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 - 七、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
 - 八、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；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

申請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

有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情事者，廢止籌設許可

申請人向照管中心
申請設立許可(機構籌設書表 3-2)